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为完善教学过程管理监控体系，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决定建立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制度。为了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一、院级督导组构成

（一）成立体育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在学院院教科办具体领导下，对学院的教学管理、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研活动开展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工作。

（二）院级督导组设组长一名，负责领导、管理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设督导秘书一名，负责文件整理和上报；根据需要设督导成员若干，负责教学巡视、青年教师培养、日常听评课监督等工作。

（三）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聘请具有高级职称，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思想修养好，愿意为学院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身体健康的教师担任，以每学年教学任务和分工为参考进行聘用和调整。

二、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就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协助学院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运行情况、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督导组成员每学期要深入所督导组内专兼职教师课堂听课，了解学院的教学工作状况，对教师的教学资料准备情况，工作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况等进行督查，并及时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总结教风、学风建设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

（三）根据学院的《教师考核方案》，协助学院对专兼职教师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开展现场工作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好书面记录，重视沟通与信息反馈，作为教师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安排和报酬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对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教师的教案、课堂教学、作业批改、实验实习、考试试卷、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进行抽查和分析，写出书面分析材料。就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执行学院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

（五）协助各课程组搞好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精品课建设，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修订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并对全院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学生信息反馈意见，并将汇总意见报送到学院。

（七）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制度

（一）教学督导组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督导会议，学院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参加，由督导组报告督导工作情况；教学督导组每月召开一次与教研室联席会议，并视具体情况请学院相关领导和校级督导参加。

（二）教学督导组每学期进行一次督导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学院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督导组集体或个人可随时向学院教科办或教研室主任反映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院教科办和其他相关部门将对督导组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应在一周之内给予答复

（三）学院各部门、各教研室应积极支持、配合学院教学督导组各项工作。

四、教学督导组工作权限

院教学督导组有权介入被督导单位、个人的各类教学活动;有权要求被督导对象汇报相关工作及提供有关材料；有权评价教学工作状况和教学效果，有对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奖惩的建议和决定权；有对不合格专兼职教师的考核建议权；有对青年教师培养评议权。

五、附则

本条例解释权归院长办公室，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体育学院

2022年1月8日